小舅舅

□ 顾种培

外公的祖父是孤儿，十五岁那年，一根树棍子，挑着两只破箩筐从外乡来到梓辛河畔叫潘洋汊的庄上落下了户。外公的父亲七十五岁寿终正寝时，留给外公七八十亩良田，一爿磨坊，驴子，马，两头高大的骡子，一座七架梁的大瓦房带着一溜厢房和长着花花草草的大院子。还有满屋的家当：有当时最时髦的自鸣钟、手摇留声机……

母亲常常挂在嘴上：听我奶奶说，七架梁的大瓦房立柱上正梁，放第一声鞭炮时，你们外公正巧落地！

外公天性顽劣，不是读书的料，勉强读了几年家塾，最终气走了请来的老先生。外公最喜欢养狗钓鱼、遛鸟斗蟋蟀，尤嗜赌，曾经一夜输掉过160石大麦，躲在外边三天没敢回家。庄子离县城不远，结交了一帮城里的商贾子弟，整日花天酒地。外婆裹着小脚，城里大户人家的女儿，知书达理，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也读过《幼学琼林》《千家诗》《女儿经》，可也只能嫁夫随夫，人后暗暗落泪。外婆只有回到娘家才会向自己的亲娘哭诉，嫁了这样的败家子，抱怨自己前世不知作了什么孽……

外公当家后，手里没有了钱，就先是卖田，田卖光后，接着再卖骡子、卖马、卖家什……

小舅舅谈到外公时就感慨：要是共产党再晚来半年，七架梁的瓦房就会被你们外公在赌场上画押给人家了！你们外公是袋口朝下的“软败子”啊！

小舅舅儿时跟着坐馆启蒙的大外公读了七八年的私塾。大外公亦精通中医，小舅舅熟背了《汤头歌》《药性赋》《十八反》……小舅舅的小书箱里至今还收藏着一套光绪年间的石印本《本草纲目》。

大外公知识渊博，读过《共产党宣言》，为人开明。受大外公教诲，小舅舅参加了区里的儿童团，帮新四军游击队站岗、放哨，查过往行人的路单。一次根据小舅舅提供的情报，我方游击队员成功抓获了一名乔装敲糖锣卖麦芽糖的敌人探子。小舅舅立了大功，受到区长的表扬！

外公渐渐地老了，家道也彻底败落。大舅舅打小身体有病，十七岁的小舅舅强撑起了这个空荡荡的家。

小舅舅有文化，白天在田间劳作，晚上被村里安排到“扫盲夜学”做临时教师，每晚计五分工，一分工4分钱，自带煤油灯。小舅舅很是积极负责，他说：“人不识字，就是睁着双眼的瞎子。妇女也要识字，翻身了，有知识才能更好地当家做主。”

区里后来曾发下聘书，让小舅舅脱产到三十里外的区公所所在地当民办教师。小舅舅没有去报到。小舅舅年至耄耋都不后悔，“不能图自己一个人享福，家产已被你们外公败光，离家那么远做民办教师，不种田，当时养不活一家大小七八张嘴。”小舅舅认真地说。

小舅舅从上世纪50年代中期，连续做了二十多年生产队队长，因为他秉性正直，饱读诗书，有谦谦君子风范，且大公无私，吃苦在前，所以一直很受人尊敬。

小时候，我在小舅舅家里看到过一张“科学种田能手”奖状，小舅舅有文化，提倡一定要用文化知识来科学种田。小舅舅所在生产队每年粮、棉平均亩产都是全公社第一。小舅舅总结的防治“棉铃虫”用药经验曾在全公社推广。

当年，村里老人小孩有个伤风头疼之类的小病小痛，总是找小舅舅开个方，还真灵验有效，且是就地取材，不花大价钱，小舅舅因此被村里人封为“半个赤脚医生”。

小舅舅非常注重子女的教育，勒紧裤腰带，供三个子女都读完了高中。小舅舅常说：“欲高门第须行善，要好儿孙必读书！”成家后的表哥表姐，都非常感激小舅舅当年的培养。

上世纪70年代末，小舅舅卸任生产队长，操起了祖业——开磨坊。再后来又办起了一家不小的“钢木桌椅厂”，销往邻近好几个县市，生意很是红火，成了村里勤劳致富的带头人，被村上人羡慕地称为“老万元户”！多次到乡里、县里参加表彰大会，上台领奖、戴大红花，风光无限！

年老的小舅舅，以老党员、老干部的身份带头关心村里的公益事业。修桥铺路出钱出力，关心留守儿童，关心留守老人，关心新农村建设，被推为村关工委主任。 村委会“一事一议”民主会，近九十岁的小舅舅作为老党员、老干部代表每次都应邀去参加。

母亲的“手中棍”

□ 张金刚

“哒哒”，木棍敲击水磨石地面的声响，回荡在医院走廊，有些突兀。我搀着母亲的左臂，母亲右手拄着木棍，慢步走向楼上化验室。“哒哒”，木棍敲着地面一声接一声，敲得我心上生疼。

这木棍是我以前从朋友那里淘到的深山六道木，去了皮，直溜、光滑、坚硬；选一枝杈处留段握柄，截断、磨光，正好给走路已然蹒跚的母亲当拐棍。但一开始她并不乐意：“我不需要这玩意儿，拿走！”我便随手将木棍撂在了门后墙角，任其搁置数年，积了厚厚的灰尘。

这次母亲头晕、腿疼，我将木棍找出来，擦拭干净递给她。母亲叹了口气，一手扶着门框，一手接过木棍，颤颤巍巍拄着上了去医院的车，边走边念叨：“到底还是拄上了呀！”一向要强的母亲，终因年老有病拄上那根拐棍，服了老。

其实，在我年少时的印象中，母亲手中倒是常握着一根木棍。只不过，先前那根棍总是被母亲自如支配，“舞”在手上，支撑起我们全家清贫的烟火日子。

“娘，我回来了！”年少的我还没进院门，就远远望见母亲正趴在锅上，挥舞木棍，搅着一锅金黄喷香的玉米面疙瘩，腾起的热气模糊了她的面容。哪料，母亲听到我的声音猛扭头，直起腰，全然不顾正燃着火做着饭，举着搅棍就朝我冲来，嘴里骂着：“我叫你和同学打架！”看来是有人提前向母亲告了我一状。

我生怕被母亲逮住挨揍，便扔下书包，撒腿就跑。母亲跑得快，我跑得更快。她停步喘口气时，还不忘将搅棍横在嘴边，转着圈儿地啃光粘在上面的玉米面，边啃边嚷：“小兔崽子，给我站住！”我跑上了山，母亲忽地站定，一跺脚惊道：“不好，疙瘩煳了锅了！回来再找你算账！”一扭头，挥舞着搅棍，冲回了家。

当我从山上折了两根六道木回家，送给母亲做搅疙瘩棍时，饭菜已摆上了桌。我“嘿嘿”一笑，分明闻到了丝丝煳锅的味道。母亲接过木棍，狠狠地朝我头上打来，却又轻轻落在了我的屁股上：“以后可别打架了，快吃吧。”我“哦”一声坐下，埋头扒拉饭。如今，母亲已没心力搅疙瘩给我吃了，可那两根被母亲磨得溜光的搅棍，还挂在墙上。至今，我也没告诉母亲，那唯一一次与同学打架，是因为他啃着方便面，骂不远处垂涎欲滴的我是“穷鬼”。

早出晚归进山摘酸枣的习惯，母亲曾坚持了几十个秋天。一来，可以泡酸枣醋；二来，酸枣核可卖钱贴补家用。山里归来，母亲肩上扛一口袋酸枣，一手握着镰刀，一手拄根木棍。这木棍很普通，应是母亲随手从山里砍的或捡的，回来便扔在灶前，下次又拄回一根。

母亲说：“一进山就弄根棍儿，打掉前面草窠的露水，不然湿了衣服，容易着凉；有时还可以‘打草惊蛇’，惊野鸡、野兔啥的，免得被吓着。有次多亏这棍儿惊出一窝马蜂，不然我就被蜇了。湿酸枣长得牢，可以用棍儿敲掉些酸枣叶，方便采摘；高处或干了的酸枣，用棍儿敲打落地，直接捡就行了，省事儿。更重要的是，出山时，天慢慢黑了，或赶上阴雨天，扛着酸枣不好走，这棍儿就顶大用了。”

听母亲一说，我打心里心疼她、佩服她。有时，如果酸枣摘得不多，母亲手里、肩上可能会多几根木棍：那种细长、顶端带个木钩的，用桶从井里打水时用；那种细长、不带钩的，用作打枣竿、打核桃竿、夹柿子竿；那种粗长、直溜的，用作铁锨把、镰刀把、锄把；那种细而轻巧的，陆续多弄些，用来搭菜架，插篱笆，做蒸箅……母亲用这些源自大山里的木制工具，经营着家里、地里的活计。

近年，我回老家次数多，常拿起那些老木工具帮年迈的父母做些活儿。我拎起提水木钩，去井边“哗啦啦”打一桶井水，似打捞起无数清甜的岁月；扛起长竿去打枣、打杏、打核桃、夹柿子，忆起了和家人树上树下一起劳作的欢愉；拿起铁锨、锄头、镰刀下地干点碎活儿，用着格外趁手。回来后，我将它们靠在墙角或挂在墙上，突然想到那些母亲从山里淘回的、已被磨得溜光水滑的木棍，已再也不能被她拿在手上使用，不由得黯然神伤。

每次干活儿，母亲都会嘱咐我穿上那双老布鞋。十几年前，我陪母亲在灶前闲聊。先聊到她打小没念过书，连名字都不会写，我便握着她的手，一笔一画在地上教她写“李向荣”。后来，她又在墙上陆续写了很多遍，越写越好。再聊到我很怀念儿时的千层底，母亲便扔掉烧火棍，随手折了两根柴火棍，敲我一下：“抬脚！”量过脚底板长、宽，收好长棍、短棍，母亲用了一个月时间，一针一线为我做了那双布鞋。我回老家干活儿便穿上它，踏实、舒服得很……

上医院二楼，母亲身体明显侧向了我，我的右臂加了把力。木棍的声响已很微弱，我生怕母亲打滑或拄空，便叫她停下，接过木棍夹在了我的左腋下。母亲虽然重复说：“拄着棍儿能走，能走。”却分明又将身体压向了我。

母亲住院观察一周，无大碍，便回了村。但那根六道木拐棍却成了近80岁老母亲的随手之物，从不离其身边。母亲的可行动范围也缩小了，仅限于院里院外几十米的小圈子内。她坐在院里，还不时挥挥手中的木棍，哄哄鸡、扒拉下乱柴草、指点父亲和我做这做那……我让她写自己的名字，她用拐棍在地上划拉半天，憨憨一笑：“忘了！”日后，母亲再自己进山、出村，肯定是不可能了。她只能一手拄着拐棍、一手拄着我，甚至，完全用双手拄着我——我应当是母亲最可靠的“手中棍”了。

凉

刘玉宝 摄

那只箱子

□ 张仁君

那只箱子
是沙枣花初上枝头
是海棠果挂满路旁
是一只蝴蝶
落在可克达拉
六月的窗上
我一抬首
就看到它笨拙的模样

它是一只小鸟
把娇嫩唱成了绿叶
它是一棵小花
把寒冷吟诵成诗行
它是一串细雨
在清晨里悄然酝酿
它是一缕春风
让我们又回到故乡

它是我想了一百次
也要去的
可克达拉
伊犁河的天鹅
朱雀湖的白云
都是我的念想

它是我睡着也梦到
也要去的
可克达拉
喝一瓶小老窖
跳一支民族舞
是我心底的向往

那只箱子
藏了天山草原
成群牛羊
藏了春的明媚
夏的流畅
藏了秋的丰硕
冬的漫长
等我去可克达拉
悄然打开
藏满薰衣草的
万里飘香

杂文 ZAWEN

凡事只求“半称心”

□ 刘云燕

周末，和姐姐购物。站在琳琅满目的服装前，姐姐有些挑花了眼。试了几套衣服，似乎都不是特别满意。姐姐说：有的布料好，但是价格太高，夏天的衣服，没必要买那么贵的；有的衣服面料好，但是颜色似乎不那么喜欢；有的款式新颖，穿上也漂亮，可是总感觉这面料有点不透气，舒适感差点。就这样我们走走逛逛，一天下来，累得腰酸背痛，才勉强收获了一件上衣。

一起回家吃饭，和妈妈抱怨这一天的经历。妈妈却笑了，说：“这世间哪有那么多称心如意，只要大体上喜欢，就行了。”

年少时，喜欢读三毛的散文集《撒哈拉的故事》。在撒哈拉沙漠，三毛和荷西刚结婚的时候，他们住在租来的房子里，没有什么家具。三毛说“用空心砖铺在房间的右排，上面用棺材外板放上，再买了两个厚海绵垫，一个竖放靠墙，一个贴着平放在板上，上面盖上跟窗帘一样的彩色条纹布，用线密密缝起来。”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中，三毛摆上陶土的茶具，书卷，制作棉纸灯罩，这个家，有了十足的气氛和情调。三毛在这样的家中，观察着发生在撒哈拉沙漠中的故事，描写了各式各样的邻居和沙漠中新奇的故事，让我们读得津津有味。三毛自己说：“我的这一生，丰富、鲜明、坎坷也幸福，我很满意。”而这段经历，也是三毛创作的高峰期，在“半称心”的艰苦生活中，她却感觉日子过得非常甜蜜。

细细想来，我们的生活中，总是有很多事情不那么“称心如意”。比如找工作，薪酬好，工作势必有点累，加班也在所难免；工作轻闲，时间自由，也许工资有点少。谈朋友时，高富帅、能力强的人，眼光自然也会比较高，根本不是我的“菜”。至于在挑选货品时，也许我们考虑了性价比，似乎没有完全如意的。

路遥曾说：“生活总是这样，不能叫人处处都满意，但我们还要热情地活下去。”而杨绛先生也曾说：“得到了爱情，未必拥有金钱，获得了金钱，未必能拥有快乐，拥有快乐又未必能享受到健康，即便是拥有健康，也未必一切如愿以偿。”也许，半苦半甜，才是生活的真相；半得半失，才是人生的圆满；半聪半拙，才是为人的真谛；半人半我，才是处世通达……

狸花猫花花

□ 徐 群

“砰！砰砰！”“啪！啪啪！”“咚！咚咚！”……入夏以来，每天大清早，我都会被这样的声响吵醒。这是狸花猫花花带着它的4个孩子，在卧室外的窗台、草地上操练，无意间，猫掌、尾巴、脑袋撞击到了窗玻璃。

一开始，对这些不讲公德，打碎我甜美睡梦的小家伙深恶痛绝。可是，当我掀开窗帘，怒火瞬间熄灭，动画电影《大闹天宫》里最喜欢的一幕《美猴王花果山训练猴兵猴将》在外面鲜活上演，只是角色由猴族换成了着虎皮装的狸花猫：4只猫崽闪展腾挪，弓腰、瞪眼、龇牙、咧嘴、匍匐、跳跃、抓挠、搏击、咬啮……或与假想对手厮杀、或两两争斗、或一团混战，演练御敌本领。高潮处，花花纵身跳下观望台，闪电般蹿上窗台东南的樟树。猫崽效仿母亲，小尾巴竖立朝天，嫩爪抓紧树皮，争先恐后地向上攀爬。对到达身边的孩子，花花慈爱地低头，给予其舔舐、整理毛发的鼓励和奖励。

花花是只流浪猫，去年秋天来到我家小院，投喂几次后，成了常住居民。它与我的关系，由一开始的疏远，到若即若离，再到只要我开门，抑或唤一声“花花”，它一准“喵呜！喵呜！”屁颠屁颠地哼唧着迅速跑过来，身子软软地在我腿脚来回磨蹭。

猫有嚼食青草，排除体内难以消化的毛发的技能。可这招对花花无效。花花颈部一直有处指甲盖大小的僵硬，产仔后，严重影响其顺畅进食、产奶，它的痛苦、焦虑，肉眼可见。一天喂食，惊讶地发现花花竟然狼吞虎咽，吃完也不打嗝了！伸个大大的懒腰，花花仰起脖子朝我嗲嗲地“喵呜”一声，溢满欢喜。这一昂首，蓦然发现其颈下的体毛全部被拔除，裸露着雪白的皮肤。更扎眼的是，僵硬部位有一道两三公分长的尚未结痂的创口。想到前几天花花将脖子搁在墙边沿摩擦，它不会是为了哺乳，自我施行了简单、粗暴的外科手术？为母则刚，看着全然不顾伤痛，安详喂奶的花花，我的眼窝湿润了。

夏天，大雨不断，原先的猫窝已住不下猫崽慢慢长大的花花一家，我冒雨在女贞树下给它们搭建了新窝。隔着雨帘，看着猫猫抱团而眠，鼾声此起彼伏的憨态，淡淡隐忧袭来：离开人为投喂，这群流浪猫的命运将何去何从？我无法找到答案，但，我会一如既往地尽力做它们的朋友。

老滋味旧时光里的梁实秋

□ 成 健

1981年夏，梁实秋的小女儿梁文蔷第一次从美国回国探亲，回到了儿时住过的庭院。那是位于北京内务府街39号的一个四合院，三十多年过去，故屋早已物是人非。

也许那些熟悉的画面尚未来得及一一重温，转眼却又将离别。临行前，大女儿文茜特意折了一根带着绿叶的枣树枝，上面还有一颗青枣，让文蔷带回台湾送给父亲。

梁家老宅的庭院里当年就长了一棵高大的枣树，其品种是北京郎家园的杂杂枣。后来老树被砍去，又长出新树。梁文蔷小心翼翼地把树枝连枣带叶包好，回到台湾后，向父亲一五一十地描述了在大陆的见闻，其中包括文茜、文骐33年的经历，讲到激动处，不时与父亲相顾而泣。

对梁实秋而言，故居的一枝一叶，一草一木，都是那样的引人动情。他细心地把那根青枣枝浸在清水里，但几天后枣和树叶还是渐渐皱缩、枯萎了。梁实秋感慨万千地说：“这个枣子现在虽然只是一个普通干皱的红枣的样子，却是我唯一的和我故居之物质上的联系。”他还把树枝上的叶子留下来，夹在书里一直珍存着，并提笔写下“青枣一枝传佳话，掀起游魂未了愁”的诗句。

1984年中秋，又是一个游子怀乡的时节，梁实秋在台北将他谈吃的文字汇编成集，并在书的代序中阐明“偶因怀乡，谈美味以寄兴”。其时他已年过八旬，距离他远离故园也已长达36年之久。1987年秋，梁实秋满心期待着前往北京探亲，却于11月3日因心脏病溘然长逝。而一本《雅舍谈吃》，竟成了他再也无法实现的舌尖上的念想。

饮食本身，首先是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但同时，也交织着人们在世间割舍不断的情感，包括乡情、友情和亲情。

梁实秋在北京出生，在北京长大，他自称这里是“儿时流连的地方，悠闲享受的所在”。清华毕业后，梁实秋赴美留学，回国后曾在上海、广州、青岛、南京、天津、北京等地教书或担任编辑。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他即孤身离京南下到重庆，先后在报社和政府部门工作，直到抗战胜利了才返回北京。1949年，随着战火南移，梁实秋、程季淑夫妇带着16岁的文蔷迁往台湾，此后一度在美国游历并居住。

迁往台湾时梁实秋正当中年，此后他就没吃过糖葫芦，没吃过青蛤，实在想念不已。酪是由牛奶凝冻而成，这种北京特有的食物，他在别处见都没有见过。他感叹“久离北平的人，不免犯馋，想北平的吃食，酪是其中之一”。豆汁儿味道特别，外地人一般接受不了，梁实秋却认为“能喝豆汁的人才算是真正的北平人”。听说台北有一家饭馆卖豆汁，他和朋友欣然前往一尝，倒是有一股酸馊味，可是稠糊糊的又像麦片粥，入口很难下咽。梁实秋不禁感叹：“可见在什么地方吃什么东西，勉强不得。”

梁文茜在回忆录中写道：“到台湾、美国后，他时常念叨北京的小吃，什么爆肚、炒肝、糖葫芦之类，后来也有朋友从大陆带一些老北京的小吃给他，父亲尝了后，总是摇头叹气：‘不一样，不一样！’”

晚年在海外生活的时候，关于饮食，梁实秋坦然申明：“我并不‘崇洋’，我在外国住，我还吃中国菜，周末出去吃馆子，还是吃中国馆子，不是一定中国菜好，是习惯。”

家乡的味道，越是在吃不到的情况下越觉得美妙无比，等到真正再次尝到之后，才猛然发现，好虽好，但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好。梁实秋说：“人就是这个样子，对于家乡风味总是念念不忘，其实‘千里莼羹，未下盐豉’也不见得像传说的那样迷人。”

和师长朋友相聚，请客宴饮自然是少不了的，而饭菜的美味可口也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1929年至1930年间的一天，李璜在上海四马路美丽川请客，除了记得在座的有徐悲鸿、蒋碧薇等人外，让梁实秋时隔五十多年难以忘怀的，却是席中一道用头号大盘盛放的蚝油豆腐，黄澄澄、稀溜溜的蚝油汁洒在整齐端正的豆腐上面，亮晶晶的。这盘蚝油豆腐，是他后来再也未能遇见的“杰作”。

1926年冬，某日，曲学大师吴梅宴请东南大学同仁于南京北万全，梁实秋也应邀作陪。席间上了一份清蒸火腿，乃是取火腿最精部分切成小块，纯由醇酿花雕蒸制熟透，味道鲜美、无与伦比。美酒配佳肴，盛筵有妙曲。“先生微酡，击案高歌，盛会难忘，于今已有半个世纪有余”。

梁实秋小时候，父亲经常带他到饭馆里品尝各种美味佳肴，但外面的东西再好吃，也比不上父母亲手做的饭菜。有一回，梁家祖孙三代到玉华台吃午饭，满满一桌好菜都吃过了，最后上的是一大钵核桃酪，色香味俱佳。梁母说：“好是好，但是一天要卖出多少钵，需大量生产，所以只能做到这个样子。改天我在家里试用小锅制作，给你们尝尝。”小孩子听了都欢呼雀跃，回到家里就天天缠着母亲做核桃酪。

后来梁实秋成家立业了，父亲又教给他一些祖传的菜谱，比如凉拌海参。具体做法是：将海参煮过冷却，切成长长的细丝，放进冰箱待用；另外预备一小碗酱油、醋、麻油调成的三和油，一小碗稀释了的芝麻酱，一小碟蒜泥，上桌时把这配料浇在海参上拌匀即可。这道非常爽口的凉菜，最适宜在夏天享用，梁家每次用来招待客人都大受欢迎。

远离故园，或常居海外，以前常吃的家乡的味道或父母的手艺，虽然已经无法百分之百的复制，却也并非无迹可寻。比如在湖南吃烧羊肉觉得不够正宗，朋友按照北京的做法试了一试，居然有七八分相似；再如在国外买不到金华火腿，美国的“佛琴尼亚火腿”或许可以替代。

有总比没有好，“慰情聊胜于无”，是《雅舍谈吃》这本书里多次出现的句子。对于离家几十年、漂泊千万里的人来说，当他端起饭碗，回味着似是而非的老家风物，总会有缕缕乡愁萦绕心头，并牵引着游子的梦，回到那老滋味旧时光中去。

人间风味
和美食有关的人和事